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0号

罪犯曾祥红，男，1976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曾祥红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祥红及同案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106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罚执行期间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鄂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鄂05刑更28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曾祥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的刑罚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期至2040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祥红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，共计获得6个表扬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祥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曾祥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 公章 ）

 2025年6月26日